青岛盘古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2025年10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青岛盘古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行为,明确董事会秘书的职责权限,充分发挥董事会秘书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青岛盘古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的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投资者关系工作等事宜,并作为公司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之间的指定联络人。

董事会秘书是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承担法律、行政 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深圳证券交 易所业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要求的义务,享有相应的 工作职权,并获取相应报酬。

第二章 任职资格

第三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由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或者《公司章程》 规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担任。

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 第四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专业知识,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 书:
- (一)根据《公司法》等法律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的情形;
 - (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 (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 期限未满的:
 - (四)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 (五)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六)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拟聘任董事会秘书除应当符合前款规定的任职要求外,提名人和候选人还应在拟聘任董事会秘书被提名时说明候选人是否熟悉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是否具备与岗位要求相适应的职业操守、是否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与从业经验。

拟聘任董事会秘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拟聘任该人士的原因以及是否存在影响公司规范运作的情形,并提示相关风险。

第三章 任免程序

第五条 董事会秘书由公司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第六条 公司在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同时,还应当聘任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在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由证券事务代表行使其权利并履行其职责,在此期间,并不当然免除董事会秘书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有的责任。

证券事务代表的任职条件参照本细则第四条执行。

- **第七条** 董事会秘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一个 月内解聘董事会秘书:
 - (一) 出现本细则第四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 (二)连续三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的;
- (三)在履行职责时出现重大错误或者疏漏,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重大损失的;
 - (四)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或

者《公司章程》,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重大损失的。

第八条 公司解聘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充分理由,不得无故将其解聘。

董事会秘书被解聘或者辞职时,公司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说明原因并公告。

董事会秘书有权就被公司不当解聘或者与辞职有关的情况,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个人陈述报告。

第九条 董事会秘书离任前,应当接受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的离任审查,移 交有关档案文件、正在办理或者待办理事项。公司在聘任董事会秘书时,应当与 其签订保密协议,要求其承诺在任职期间以及离任后持续履行保密义务直至有关 信息公开披露为止,但涉及公司违法违规的信息除外。

第十条 公司应当在原任董事会秘书离职后三个月内聘任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董事会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并公告,同时尽快确定董事会秘书人选。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超过三个月的,董事长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并在代行后的六个月内完成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工作。

第四章 职责权限

第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遵守《公司章程》,承担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相应的法律责任,对公司负有诚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第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履行下列职责:

- (一)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订公司信息 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 (二)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 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 (三)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参加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

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确认;

- (四)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出现泄露时,及时 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 (五)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
- (六)组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权利和义务;
- (七)督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证券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 (八)《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 他职责。
- **第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履行职责有权参加相关会议,查阅有关文件,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等情况。董事会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支持董事会秘书的工作,对于董事会秘书提出的问询,应当及时、如实予以回复,并提供相关资料。任何机构及个人不得干预董事会秘书的正常履职行为。

董事会秘书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受到不当妨碍和严重阻挠时,可以直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十四条 公司设立证券部为信息披露事务部门,由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或者本细则与生效后颁布、修改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的,以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十六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细则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青岛盘古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